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議程項目IV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延伸支援計劃)
陳輔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有關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訂議程，主席表示，原議程項目IV為“與樂施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香港社會保障學會討論其他地方的減貧經驗”，但該議程項目現已從議程中刪除。主席解釋，上述3個團體仍未擬定其整體研究結果，只能向委員陳述有關在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受助人的就業機會的研究結果。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為低收入婦女提供的援助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因此，待小組委員會日後討論到此等問題時再邀請這些團體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會後補註：樂施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其後在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5月24日的會議上闡述其研究結果。有關文件隨立法會CB(2)1644/04-05(06)號文件發出。)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09/04-05號文件]

2. 2005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55/04-05(01)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5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
- (b)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研究報告。

4. 委員並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多一次會議。

III. “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5/04-05號文件]

5.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研究報告的要點。研究報告旨在從不同方面研究英國、愛爾蘭和新加坡所採取的減貧策略。內容概述如下 ——

(a) 貧窮的定義和量度

英國及愛爾蘭均認同，貧窮的概念不單包括收入貧窮，亦包括社會孤立。社會孤立指人們在多方面匱乏，因而困囿於弱勢的惡性循環，無法自拔。兩國政府都制訂了一系列的指標，從不同層面量度貧窮。新加坡則沒有界定貧窮的定義，亦沒有對貧窮進行量度。

(b) 設立反貧窮目標

英國及愛爾蘭就不同的弱勢社羣及不同的政策範疇，訂立不同的減減貧窮目標。反之，香港及新加坡均無設立明確的減貧目標。

(c) 減貧體制安排

愛爾蘭設立了全面的體制架構，專責處理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並採用“防貧”程序，要求所有政府部門評估其政策對減貧造成的影響。英國成立了消除社會孤立組，負責統籌就貧窮及社會孤立等具體課題所制訂的政策。新加坡並無設立任何與減貧相關的特定體制架構，而是由現有的政府部門推行不同計劃，以協助有需要人士。

(d) 針對不同社羣採取的主要減貧措施

在愛爾蘭，志願團體及社區界的代表出任社會共融顧問小組的成員，以監察《國家反貧窮策略》的推行情況。志願團體及社區界的意見亦供政府與其社會夥伴在訂定《社會夥伴協議》時採用。英國在地區層面也有類似安排。在英國及愛爾蘭，制訂反貧窮策略涉及設立正式及定期的平台，讓那些親歷貧窮及社會孤立的人士及其代表能夠參與其中。新加坡政府採取“多渠道減貧濟困”模式，特別是家庭及各社區團體均參與扶貧濟困的工作，而政府則負責提供最後的安全網。

研究涵蓋的各個海外地方，均有針對不同社羣(適齡工作人士、兒童和青少年，以及長者)而訂定不同的減貧措施。這些地方所採取的反貧窮措施均有一個特點，就是實施有助參與勞工市場的特定計劃。這個趨勢反映出，要令適齡工作人士脫貧，並避免他們在年老時陷入貧窮，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讓這些人士投身工作行列。

(e) 減減貧窮的進展

研究報告亦闡述上述地方在達致減減貧窮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投影片資料已於2005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3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英國，貧窮的概念不單包括貧窮，亦包括社會孤立。該國制訂了58個指標，從不同層面量度貧窮。英國採用分層方式，按照絕對／相對低收入及物質匱乏的程度，量度在貧窮家庭生活的兒童數目。此外，英國採用的量度方法，可以得知貧窮的嚴重性及陷於貧窮的時間長短。上述指標有助加深瞭解窮人的特徵和流動性。張議員進而表示，英國對適齡工作人士採用務實的就業策略，例如透過訂定全國最低工資及就業稅務補助政策達致“工有其酬”。張議員認為，英國的經驗為香港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張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扶貧委員會採用了30個指標來研究香港的貧窮問題，但這些指標的涵蓋範圍卻不及英國的指標全面。他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制訂貧窮線，並因應海外地方的經驗檢視香港的就業策略及稅務制度，以促進就業。

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海外地方在預防及紓緩貧窮方面的經驗能夠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需要一段時間仔細參詳研究報告的內容，並與政府經濟顧問及負責的政策局討論，哪些範疇值得作進一步考慮或可在加以調適後在香港實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扶貧委員會以往曾商定，從多元的角度界定貧窮，以及制訂30項貧窮指標以反映社會上3個主要社羣的貧窮情況，是有用的做法。由此可見，在量度貧窮方面，扶貧委員會與英國及愛爾蘭的精神是一致的。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英國的貧窮指標於1999年制訂，並在過去幾年間不斷增潤修改。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貧窮相關的議題，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至於最低工資的問題，扶貧委員會首先會聽取正在研究此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她強調，社會政策需要時間根據社會期望逐步確立。

9. 張超雄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制訂具體的減減貧窮指標，例如在兩年之內把低收入家庭減少至某個數目或比例。張議員進而詢問，扶貧委員會會否檢討，貧窮指標如何有助追蹤及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1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英國減減貧窮的目標與其反貧窮策略互相呼應。在香港，扶貧委員會正研究現行的扶貧政策。扶貧委員會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先行制訂預防和紓緩貧窮的措施，再擬定具體的減減貧窮目標。扶貧委員會曾經前往不同地區進行區訪，並正制訂措施，強化地區上的協調工作，以解決這些地區的特定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在引入新措施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說明，可以何種方法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11. 梁家傑議員指出，根據研究報告第2.2.8段，於2000年舉行的歐洲理事會會議席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同意有需要採取措施，務求於2010年前在減貧方面作出決定性的影響。自2001年起，歐盟規定每一成員國必須每兩年提交一次《國家行動計劃》。梁議員進而表示，據研究報告第2.4.6段及3.4.6段所述，英國和愛爾蘭都設有論壇，收集親歷貧窮的人士與志願及社區團體的意見，以便撰寫每兩年提交一次的報告。梁議員認為，這些做法值得小組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研究。不過，鑒於財政司司長曾於小組委員會先前舉行的會議上表明，政府當局不打算在香港設立類似的諮詢論壇，他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闡述歐盟成員國提交給歐盟的《國家行動計劃》，以及英國和愛爾蘭在設立和運作上述論壇方面的經驗。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同意於2005年7月左右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1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財政司司長並不反對有關設立諮詢機制以蒐集公眾意見的建議。然而，由於不同的受助對象及不同地區各有不同的需要，透過這些不同界別的代表蒐集意見，將會事半功倍。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而扶貧委員會亦有向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收集意見。主要的持分者及受助對象亦有就擬議的減減貧窮措施表達意見。

13. 梁耀忠議員從研究報告第5.1.26段察悉，積極的勞工市場計劃可鼓勵貧困人士投身工作，而且有助改善貧困家庭的經濟狀況，從而間接令生長於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擺脫貧窮循環。梁議員問及推行這些積極勞工市場計劃的詳情。

14.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主任7表示，英國以盡量提高勞工市場的參與為首要任務。就業策略包括——

- (a) “工有所”：透過“投身工作、放棄救濟”的政策，協助失業及甚少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盡快覓得工作，脫離領取福利的行列；
- (b) “工有其酬”：設立全國最低工資和發放就業稅務補助(一項發放予低收入工作家庭的款項，以補助其收入，藉以鼓勵就業)；及
- (c) “工有其技”：使人們具備足以應付僱主需要的各項技能。

15. 梁耀忠議員指出，英國透過推行積極勞工市場計劃以減少貧困人士依賴救濟，而香港的減貧政策方向亦是推動經濟增長及透過市場力量創造就業機會，他詢問香港可如何借鑒英國這方面的經驗。梁議員亦問及在英國推行有關計劃的詳情，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所採取的措施與香港的措施作一比較。

16. 主席表示，英國和愛爾蘭都極為重視推行積極勞工市場計劃，以協助長期失業人士重新就業。這些計劃包括直接就業計劃、就業補助計劃、求職輔助及培訓課程。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這些計劃的詳情，尤其是這些計劃為時多久及政府這方面的開支。主席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這些計劃與在香港推行的相若計劃作一比較。

1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時表示，該研究旨在探討選定地方所採取的減貧策略，包括這些地方為紓緩經濟轉型對貧困人士的影響而推行的反貧窮措施。研究範圍並不包括就這些減貧策略可如何適用於香港進行分析。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該部會盡量提供更多關於英國推行積極勞工市場計劃的詳情，並就這些計劃與在香港推行的相若計劃作一比較。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1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亦同意，促進自力更生對協助適齡工作人士脫貧十分重要。在這方面，英國的經驗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她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正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商討，如何進一步鼓勵身體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例如就提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進行檢討。

19. 田北俊議員指出，雖然愛爾蘭1995年的失業率為12.3%，但愛爾蘭的經濟近年卻取得可觀進展，失業率亦隨之下降。田議員表示，他從研究報告中察悉，在解決貧窮問題方面，愛爾蘭政府訂定了《社會夥伴協議》，以便志願團體和社區界參與其中。據研究報告第3.5.1段所載，愛爾蘭的反貧窮策略着重拓展就業市場。他並察悉，《2000年全國最低工資法》於2000年實施，規定18歲或以上的工人支取不少於全國最低工資的薪酬。既然最低工資政策其實已提高了工資水平，他不明白愛爾蘭為何能夠在過去10年，在持續貧窮、失業及收入自足等方面均取得進展。他詢問，愛爾蘭有否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再培訓或鼓勵就業措施等，使該國在上述方面取得佳績。他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一步闡釋此方面的情况。

20. 研究主任7表示，在1990年代，愛爾蘭有大量低成本技術和非技術工人供應，因而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流入愛爾蘭。此外，許多跨國公司利用愛爾蘭為域外生產基地，藉以進入龐大的歐盟整體市場。研究主任7表示，根據1987年開始生效的《社會夥伴協議》，行業工會接受較輕微的加薪，以換取政府承諾減低稅務負擔及增加公共福利開支。薪酬增加的限制，使愛爾蘭得以增強其國際競爭能力及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結果，大量跨國公司流入愛爾蘭。這些公司專門生產高科技產品，以出口往其他歐盟成員國、亞洲和美國。跨國公司進駐愛爾蘭，除了刺激經濟增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外，還創造對本地公司生產的半製成品的額外需求，從而創造了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儘管如此，愛爾蘭最近出現勞工短缺，對當地工資構成壓力。

2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該部曾就愛爾蘭的失業問題另行擬備資料便覽，供人力事務委員會參考。該資料便覽旨在提供資料，闡述促使愛爾蘭勞工市場於1990年代中期後好轉的背後宏觀經濟發展，以及愛爾蘭政府採納的積極勞工市場計劃，用以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將該資料便覽提供予小組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愛爾蘭的失業情況的資料便覽於2005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3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愛爾蘭在減貧方面取得的進展，而部分政策局局長更曾親自前往該國訪問，研究其成功經驗。她進而表示，雖然愛爾蘭的反貧窮策略在多方面取得進展，但該國的勞工市場取得顯著改善的主要原因，是跨國公司須利用愛爾蘭進入歐盟市場。此外，愛爾蘭的人口相對年輕，為該國的高科技工業提供了大量的勞動力。

23. 主席認為，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CEPA第二階段開放措施的落實推行，香港亦應可吸引投資。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在英國和愛爾蘭，物質匱乏是量度貧窮的其中一個指標。她詢問，英國和愛爾蘭有否定期進行檢討，以更新用以量度這項貧窮因素的項目清單。

25. 研究主任7表示，量度物質匱乏的各個項目，每年會根據社經因素的轉變進行檢討。當地政府透過進行住戶調查取得有關必需品和服務的最新資料。研究主任7進而表示，在愛爾蘭，志願及社區團體的成員透過參加社會共融論壇而參與檢討機制。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給他的印象，是當局認為愛爾蘭在減貧工作上取得成功，皆因當地的情況獨特，而這些情況並不適用於香港。何議員對這種態度有所保留。他認為，香港與愛爾蘭在人口總數及所處的經濟發展階段兩方面都有很多類似之處，而兩地亦各自擁有一個腹地。何議員進而表示，愛爾蘭政府具備抱負和決心，使經濟迅速發展，專門生產高科技產品。此外，愛爾蘭政府推行積極勞工市場計劃，協助長期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同時，愛爾蘭政府採納實質並可量化的減減貧窮目標，並設立論壇讓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及檢討這些目標。他認為香港政府既缺乏減貧的決心，又沒有制訂減減貧窮的目標或時間表。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27. 為方便委員考慮香港可如何借鑒愛爾蘭的經驗，何俊仁議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更多關於愛爾蘭的宏觀經濟發展的資料，例如當地人口特徵、社經狀況、教育計劃及投資獎勵計劃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該部將於2005年7月左右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2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同意，愛爾蘭的減貧經驗值得進一步探討。她只想指出香港和愛爾蘭的不同之處。舉例而言，在1990年代，愛爾蘭的薪金水平比歐盟其他成員國為低。愛爾蘭的低成本勞工，令該國的外來投資不斷增加。反之，在推行CEPA之前和之後，香港的薪金水平都高於內地。

29. 主席詢問，扶貧委員會有否就減貧工作的進展定下時間表。

3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須首先辨識有問題的範疇，才能定下具體的目標和時間表。她強調，扶貧委員會正積極考慮擬定一套指標。她指出，政府當局在1990年代才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書中引入表現指標。即使在1990年代之前並沒有這些指標，但並不表示各部門在為社會人士提供服務方面毫無建樹。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扶貧委員會還未制訂任何指標，以便公眾評估扶貧工作的進度，他感到失望。他希望扶貧委員會盡快制訂這些指標。他欣悉扶貧委員

會正研究英國“工有其酬”的經驗，即訂立全國最低工資和發放就業稅務補助。不過，他擔心扶貧委員會的研究會曠日持久。李議員指出，多年來，他一直呼籲當局訂立最低工資，並為從事低收入工作的住戶提供補貼，幫助窮人脫貧。李議員詢問，扶貧委員會這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

3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正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認真研究此事。她強調，各項反貧窮策略(例如最低工資、低收入家庭津貼、綜援等)互相關連，當局應採用整全的方針檢討各項反貧窮策略。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2月18日成立，而她本人則在2005年4月才出任現職，因此她希望委員諒解，扶貧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擬定一套貧窮指標及表現目標。她希望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備妥初步工作計劃。

33. 陳婉嫻議員詢問，愛爾蘭政府制訂並推行就業策略需時多久。

34. 研究主任7表示，為期3年的《社會夥伴協議》由1987年開始引入，待有關協議屆滿便會進行檢討，然後再簽署另一份新的3年協議。由於愛爾蘭的經濟在1990年代蓬勃發展，各項就業策略已於2000年全面推行。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特別印象深刻的一點，是愛爾蘭政府能夠把握大量跨國公司藉投資愛爾蘭進軍歐盟市場的良機，引進多項有助改善就業情況的措施。陳議員指出，落實CEPA亦是香港走出經濟困局的契機。她詢問政府有否擬定任何具體計劃，盡量利用CEPA提供的機會。

3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她完全同意扶貧委員會可參考愛爾蘭的經驗，以考慮如何充分利用CEPA帶來的契機振興經濟，減減貧窮。不過，她指出香港與愛爾蘭處境不同。外國投資者在愛爾蘭從事生產工業，故能改善愛爾蘭的就業情況，但香港的生產工序主要在內地進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強調，扶貧委員會有決心預防及紓緩貧窮，定必會考慮利用CEPA提供的機會振興經濟，以協助減減貧窮。

37. 陳婉嫻議員指出，很多中小型企業希望把生產工序從內地遷移回港。她促請政府當局借鑒愛爾蘭利用外來直接投資推動本地勞工市場的經驗。陳議員關注到，鑒於財政司司長負責控制公共開支，這與他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的角色有衝突，他也許因而不會在香港全面推行積極的勞工市場計劃。她希望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將她的關注事項轉告財政司司長。

38. 主席表示，既然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是預防和紓緩貧窮，他認為該委員會至今尚未制訂量度貧窮的指標，屬不可接受。對於扶貧委員會仍停留在摸索階段，未能制訂扶貧的行動計劃，他感到失望。主席指出，愛爾蘭花了差不多10年時間，才能證明3年期的《社會夥伴協議》的成效，但政府當局卻只計劃將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開設期定為兩年。他質疑扶貧紓困的工作怎可能在兩年內完成。他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根本沒有解決貧窮問題的決心。主席強調，由於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應採用具體的表現目標，顯示其減貧決心。他關注到，政府過分依賴振興經濟作為減貧的唯一方法。他指出，即使在1990年代經濟蓬勃發展的期間，貧富懸殊問題亦一直惡化。

3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確有誠意預防及紓緩貧窮，否則亦無需成立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香港雖然沒有劃定正式的貧窮線，但綜援的資格準則已經提供了辨識有需要人士的依據。由於與貧窮相關的工作所涉範圍甚廣，減貧工作須按緩急先後進行。

40. 至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正如她在上一次會議席上向委員解釋，當局會在兩年內就如何進一步推展扶貧工作進行檢討。倘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內有關職位需要繼續開設，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新的人員編制建議。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的職責是從宏觀角度研究貧窮問題，而非落實預防和紓緩貧窮的措施，她個人對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設為常設職位有所保留。

41. 主席表示，在先前舉行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曾經提出，小組委員會應在審閱研究報告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瞭解其他國家採用的反貧窮政策及策略。主席建議就這項建議發出通告，徵詢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有關通告已於2005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2)164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立法會CB(2)1306/04-05(01)號文件]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預留額外撥款，讓學校為貧困家庭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下稱“有關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和非政府機

構合作提供有關計劃。當局已就有關計劃下的各項安排徵詢學校議會、地區校長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當局已於2005年4月向學校發出通告，邀請學校申請津貼，用以由2005年8月起推行有關計劃。當局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和審批有關申請。

43.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7,500萬元撥款，用以推行有關計劃，並問及目標學生的數目，以及有關撥款是否足夠應付這些學生的需要。王議員並詢問，該項津貼可否用於為學生提供參與課後計劃(例如童軍計劃)所需的制服。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現已獲發放各種不同津貼，為學生(包括來自貧困家庭的學生)舉辦各項計劃，政府當局把有關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學生的最高津貼額定為每年3,600元。當局估計最少有2萬名學生將會透過有關計劃受惠。政府當局並未為每項計劃的津貼額訂定上限，因為每所學校的貧困學生數目各有不同，各所學校吸納額外工作量的能力亦不盡相同。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及其他機構現時均有為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服務。這項津貼旨在補足這些資助或服務，而不是取代現有資助／服務。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有關津貼是為舉辦有關計劃而設，不應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倘學校須為貧困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以鼓勵他們參與某些課後計劃，校方可按照適當情況，考慮動用其他可供運用的撥款或尋求贊助。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補充，倘計劃反應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不排除為有關計劃尋求額外撥款的可能性。

4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預期學校須動用其他現有資源舉辦課後計劃，即表示現時的津貼額並不足夠。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年齡在6至14歲之間的貧窮兒童約有20萬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有關撥款僅足以滿足約10%貧困學生的需要。張議員關注到，這項計劃的範圍過於狹窄，學校仍須尋求其他撥款或資助，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津貼可用於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但香港賽馬會的全方位學習基金已為這類活動提供資助。他重申，有關津貼是用以補足現行的資助，使更多清貧學生可獲資助參加課後計劃，例如進一步降低學生參加這些計劃所需的費用。

4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倘學校不申請有關津貼，目標學生便不能受惠。李議員並詢問，當局會否要求學校就舉辦課後計劃的行政費用訂定上限或客觀標準，確保有關津貼可直接用於協助貧困學生。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在向學校發出的通告中已經闡述有關計劃擬惠及的服務對象，教師應可識別學校中的目標學生。此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聯絡貧困學生眾多的學校，邀請這些學校申請有關津貼。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雖然當局並沒有就舉辦這些計劃的行政費用訂定上限，但審核委員會會檢視每項申請的細節，確保有關津貼用於貧困學生身上。

5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有關計劃會令學校的工作量增加，以致學校不申請有關津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非政府機構支援學校舉辦有關計劃。李議員並詢問，政府如何確保有關津貼真正用於資助貧困學生參加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而非用於資助已獲其他津貼／援助的活動。

5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澄清，雖然課後計劃向所有學生開放，但有關津貼將會用於資助貧困學生，例如領取綜援或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其他學生須支付參加課後計劃所需的正常費用。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關計劃或會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並鼓勵學校與一些在舉辦這類計劃方面經驗豐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有關計劃。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為該計劃提供的7,500萬元撥款屬經常撥款。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4日